

约翰·布朗

威·艾·伯格哈特·杜波依斯著
北京微电机厂工人理论组节编



约 翰 · 布 朗

威·艾·伯格哈特·杜波依斯著

北京微电机厂工人理论组节编

人 民 出 版 社

W. E. Burghardt Dubois

JOHN BROWN

George W. Jacobs & Company Publishers

Philadelphia, U.S.A., 1909

根据美国费城乔治·雅科布出版公司1909年版译出,译者贝金。

本书依据1959年中译本节编,对译文作了一些修订

约 翰 · 布 朗

威·艾·伯格哈特·杜波依斯著

北京微电机厂工人理论组节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183,000字

1976年12月第1版 197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293 定价0.54元



约翰·布朗像(1857年)

出版说明

约翰·布朗(1800—1859年)是十九世纪中期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的伟大革命斗争造就的英雄人物,是当时美国废奴运动革命派的杰出代表和领袖。他为废除美国的黑人奴隶制进行了长期的英勇不屈的斗争。他领导并亲自参加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反奴隶制的武装起义——哈普渡起义,有力地推动了美国人民反奴隶制斗争的发展。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对约翰·布朗在美国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曾经给予很高的评价。

本书是威·艾·伯·杜波依斯所著《约翰·布朗》的节编本。杜波依斯(1868—1963年)是美国著名的黑人领袖,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就献身于黑人的解放事业。他的一生是为争取美国黑人解放和非洲民族独立而奋斗的一生,是寻求真理走上彻底革命道路的一生。在九十三岁高龄的时候,他决心献身于全人类的解放事业,表示“共产主义终将胜利,我愿尽我的力量促使它的胜利早日来临”。杜波依斯由于从事进步活动而一再遭受美国反动派的迫害,晚年在加纳主持非洲百科全书的编辑工作,并在逝世前不久取得加纳国籍。他对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新中国怀有诚挚友好的感情,曾经多次来我国访问。

作者是站在革命立场上来写作这部传记的。他热烈赞扬

布朗是“在所有美国人当中最深入地接触到黑种人民的真实灵魂的人”，是美国为黑人解放事业无私地献出自己一生的最卓越的英雄人物，在书中充分肯定了布朗的历史功绩，特别是他的暴力革命思想和实践。作者认为，当时美国南北双方的斗争是两种制度的斗争，并且指出：对用法律、强权和传统的壁垒强行阻挡人类进步的奴隶制度，不能采取温和的手段，必须采取革命的手段才能使它灭亡。他的这本书，不但有助于人们了解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的英勇斗争的光荣革命传统，对于反动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史学界对布朗的诋毁和攻击，也是一个有力的批驳。

本书原著出版于1909年。由于写作时间较早，受作者当时思想的局限，书中未能很好运用唯物史观对当时的历史背景和有关事件与人物进行分析，过多地渲染了宗教思想对布朗的影响。1959年，即布朗就义一百周年时，作者在为本书中译本写的序言中曾说到：“我今天的思想和我写这本书时的思想大不相同。那时，我对共产主义了解得很少，对中国几乎完全不了解，而且也没有梦想到今天在社会主义世界里发生的这许多奇迹。不过，我在1909年写的东西以及我仔细记录下来的事实，今天仍然是值得回忆的。”

杜波依斯的原著篇幅较大，头绪较多。为了便于我国广大读者阅读，我们请北京微电机厂工人理论组的同志们进行了节编。他们在节编过程中刻苦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研读有关历史材料，认真进行探讨。他们还在有关专业单位的协助下，写了《节编前言》，对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前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的斗争历史，对约翰·布朗的一生和主

要革命业绩,对布朗的革命精神,作了概括的介绍和分析。这是工人理论队伍学习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外国历史人物的成果。本书是依据 1959 年贝金翻译的中译本节编的,对译文作了一些修订。节编者在书中加了注释、插图和地图(其中有两幅地图是按原书译制的),并编了人物简介、地名简介和年表附在书后。

本书的节编工作曾得到南开大学历史系、山东师范学院历史系以及其他有关专业单位的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1976 年 8 月

节 编 前 言

约翰·布朗是十九世纪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斗争光辉历史上的英雄人物，是美国废奴运动革命派的杰出领袖。他为推翻腐朽反动的黑人奴隶制，为黑人奴隶的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的一切。1859年10月，他率领一支由黑人和白人组成的队伍，在哈普渡发动了震撼全国的反奴隶制武装起义，不幸被俘，壮烈牺牲。在就义前，他在给美国人民留下的气壮山河的遗书中指出：“我约翰·布朗，现在坚信只有用鲜血才能洗清这个有罪的国土的罪恶。”在随后爆发的1861—1865年内战（南北战争）中，美国人民终于实现了约翰·布朗的遗志，用革命暴力推翻了南部种植园奴隶主的反动统治，废除了黑人奴隶制度。

无产阶级的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与约翰·布朗是同时代的人。他们密切注意并坚决支持美国的反奴隶制运动，对约翰·布朗在美国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给予很高的评价。在布朗牺牲后不久，马克思写道：“现在世界上所发生的最大的事件，一方面是由于布朗的死而展开的美国的奴隶运动，另一方面是俄国的奴隶运动。”^①恩格斯认为，约翰·布朗和哈普渡起义的坚决拥护者、后来的第一国际会员温德

^①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0年1月11日左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7页。

尔·菲利浦斯对于消灭美国奴隶制的贡献比任何人都大。^①

约翰·布朗死后一百多年来,围绕布朗评价问题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革命人民热烈赞扬歌颂布朗,而反动派则极端仇视布朗和他领导的武装起义。他们恶毒攻击咒骂他,把他说成是“暴徒”、“狂热分子”、“叛逆分子”等等,妄图抹杀他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教导,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武器,回顾美国内战前社会阶级斗争的状况和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的革命运动,正确评价布朗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发扬布朗反对压迫、反对奴役,坚持进步、坚持革命的斗争精神,对于当前进行的反帝反修斗争,是有现实意义的。

一、约翰·布朗所处的历史时代

约翰·布朗的一生处于美国人民同腐朽反动的黑人奴隶制度进行大搏斗的时代。在约翰·布朗出生前二十四年,也就是1776年,北美东部十三个英属殖民地,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宣告独立,成立了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了资产阶级和种植园奴隶主的联合专政。

北美大陆原来的居民是过着原始社会生活的印第安人。英国和其他欧洲殖民者带来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自1619年第一批非洲黑人被贩卖到弗吉尼亚做奴隶起,黑人奴隶制也就在北美、主要在适宜于种植棉花等农作物的南部逐步扩

^① 参阅《恩格斯致奥古斯特·倍倍尔(1881年3月30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67页。

展开来,形成了一种种植园经济。这种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种植园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为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而生产,目的是榨取利润。这一点与主要是为着奴隶主自身寄生性消费需要而生产的古代奴隶制经济不同,但就占有关系和奴役剥削的形式来说,它与古代奴隶制没有本质的区别。黑人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和任何权利,奴隶自身及其劳动产品完全为奴隶主占有。奴隶主可以对奴隶施以残酷的刑罚,把他卖掉或杀死。马克思曾经指出:美国种植园经济“一开始就是为了做买卖,为了世界市场而生产,这里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虽然这只是形式上的,因为黑人奴隶制排除了自由雇佣劳动,即排除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本身”^①。因此,美国黑人奴隶制既是资本主义制度的附属物,它同资本主义制度又存在着矛盾。在独立战争以后,国内矛盾即两种社会经济制度的矛盾逐步上升为主要矛盾,奴隶制度成了“美国政治和社会发展的最大障碍”^②。两种制度的矛盾表现在阶级关系上,是广大黑人奴隶、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新兴工业资产阶级同奴隶主的矛盾。

十九世纪初期,美国开始了工业革命。在实行自由雇佣劳动制的北部,经济发展较快,从1810年至1850年工业产值增长了七倍多,那里集中了全国工业的大约百分之九十。而在实行黑人奴隶制的南部,劳动生产率极低,几乎没有什么近代工业,连粮食也不能自给。奴隶主把种植园的主要产品棉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分册第339—340页。

^② 《恩格斯致约瑟夫·魏德迈(1864年11月2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31页。

花大部分输往英国换取工业品特别是奢侈品，使南部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本国市场。

在内战以前，整个美国的工业都远远落后于英国。北部新兴工业资产阶级为了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经济，需要有大量的自由劳动力、充足的原料和广大的国内市场，因而要求废除黑人奴隶制。而奴隶主寡头集团，不但要永保南部的黑人奴隶制，而且力图把奴隶制扩展到全国，从而引起北部同南部长期不断的斗争。

西部土地问题是当时斗争的焦点。美国独立时，西部疆界在密西西比河。十九世纪上半期，通过掠夺印第安人的土地、侵略墨西哥等手段，把领土扩张到太平洋沿岸。资产阶级和奴隶主都企图使西部辽阔的新领地成为自己的地盘，因为这不仅牵涉双方的经济利益，而且关系到双方在国家政权机构中政治力量的对比，所以每当建立一个新的州，南部和北部就爆发一场斗争。

第一次政治大冲突是密苏里建州问题引起的。1820年，美国有二十二个州，其中一半是自由州，一半是蓄奴州。这一年密苏里申请加入联邦，使原来的平衡受到威胁。密苏里究竟是作为自由州还是蓄奴州加入联邦，在国会中引起了激烈的斗争。由于整个资产阶级的软弱，特别是由于金融、商业资产阶级与南部奴隶主在经济上有密切联系，结果达成妥协。双方同意密苏里成为蓄奴州，在美国东北部另划出一个自由州；同时确定，在当时西部其他新领地以北纬36度30分作为划分自由州和蓄奴州的界线。这一妥协自然不能消除矛盾，反而大大刺激了奴隶主无限扩张的野心。

到十九世纪中期,为了争夺从墨西哥兼并的土地,南北之间再次发生冲突,结果在1850年又达成一系列妥协,其中包括国会通过反映蓄奴派要求的逃亡奴隶法,规定北部各州地方当局和居民必须协助奴隶主搜捕逃亡奴隶。1854年提出了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建州问题。按密苏里妥协案规定的地理界线,它们应当成为自由州,但是南部奴隶主及北部资产阶级妥协派操纵国会,通过了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规定由当地居民投票决定建立自由州还是蓄奴州。这一法案在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取消了使奴隶制度不得在领地内扩张的一切地理限制和法律限制**”^①,在“居民自决”的幌子下为奴隶主打开了强行扩展奴隶制的通道。南部奴隶主组织大批武装匪徒闯入堪萨斯,对当地自由州移民施用暴力,企图强使该地区成为蓄奴州,由此引起激烈的武装冲突,这就是历时四年的堪萨斯内战。1857年,美国最高法院宣布了对黑人德雷德·司各脱案的判决。司各脱原是奴隶,他的主人曾把他带到密苏里妥协案规定奴隶制为非法的地区居住,他起诉要求获得自由。受蓄奴派控制的美国最高法院竟宣布:黑人奴隶被主人带到以美国宪法为最高法律的任何地区,都永远是主人的财产。这一判决无异于宣告奴隶制在全国的合法化。马克思在揭露这一判决的实质时指出:“**联邦当局通过德雷德·司各脱一案的判决,宣布扩展奴隶制度是美国宪法的一项法律**”^②。美国资产阶级虽然同奴隶主寡头集团进行过反复的较量,但是在内战以前,他们从来不主张采用革命手段废除奴隶制。由于资产

① 马克思:《北美内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350页。

② 马克思:《美国问题在英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324页。

阶级的软弱，由于政府、军队、法院等国家机器主要掌握在蓄奴派手里，每次斗争的结果总是资产阶级在奴隶主猖狂进攻面前节节退让。

美国广大劳动人民对待奴隶制问题采取与资产阶级截然不同的态度。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黑人奴隶是奴隶制的直接受害者。他们为了谋求生存和自由，采取各种方式同奴隶主进行斗争。他们焚毁种植园，杀死监工和奴隶主，逃离蓄奴州。在美国奴隶州存在的整个时期中，奴隶密谋造反和武装起义连绵不绝，有记载的就达二百五十多次。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为1822年黑人丹马克·维西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组织约一万名奴隶的起义。接着，1831年黑人纳特·特纳又在弗吉尼亚州南安普顿领导奴隶举行一次影响巨大的起义。这些奴隶起义，从内部沉重地打击了腐朽的奴隶制度。

广大的白人劳动群众大力支持黑人争取解放的斗争。这不仅是因为白人劳动群众对黑人奴隶的悲惨遭遇怀着深厚的阶级同情，而且因为奴隶制阻碍整个社会的进步，危害广大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它妨碍农民土地问题的解决、工人境况的改善和工人运动的发展，并且有使整个劳动阶级沦为奴隶的危险。正如马克思所说：“**在黑人的劳动打上屈辱烙印的地方，白人的劳动也不能得到解放。**”^①只有消灭奴隶制，才能为无产阶级革命开辟道路。以马克思、恩格斯的战友魏德迈为代表的美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者，坚决支持废奴运动，在启发工人阶级认识消灭黑人奴隶制的必要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3页。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以广大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废奴运动在北部蓬勃发展。废奴主义者为了动员群众，出版了许多报刊和书籍，展开了广泛的宣传活动。1833年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成立，标志着废奴运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的展开。几年后，它的分会迅速发展到了二千个。废奴主义团体秘密组织的“地下铁道”，帮助一批批黑人奴隶从南部逃往北部或加拿大。1830年至1860年间，通过这种途径获得自由的黑人有好几万人。与蓄奴派的愿望相反，1850年反动的逃亡奴隶法，不但未能摧毁“地下铁道”，反而激起了广大人民的更激烈的反抗。武装反抗逃亡奴隶法实施的团体在北部各地纷纷成立，就是很好的证明。

1854—1858年的堪萨斯斗争，标志着美国广大人民群众反奴隶制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面对着南部奴隶主武装匪徒的反革命暴力，以农民为主体的自由垦殖者，为保卫自己的劳动成果，越出了资产阶级妥协派的合法轨道，拿起武器进行了反对奴隶制扩展的英勇斗争，他们的革命行动有力地回击了奴隶主的猖狂进攻。正是人民群众这种坚决斗争，才使堪萨斯没有落入奴隶主的魔掌。紧接着，1859年由约翰·布朗领导并亲自参加的哈普渡起义的枪声震撼了全国，人民群众反对奴隶制的斗争达到了新的高潮。堪萨斯斗争和哈普渡起义，实际上是美国人民反对奴隶制的大决战——1861—1865年内战——的序幕。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由于美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新版横排本第932页。

国广大人民反对奴隶制斗争的推动，由于北部在内战第一阶段的失利，以林肯总统为代表的美国资产阶级，才在内战的第二阶段中由妥协转到革命废奴的立场，颁布解放黑奴宣言，采取武装黑人等革命措施，终于使内战以北部胜利告结束。美国在这场建国以来最剧烈的革命战争中，有三十六万优秀儿女为奴隶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每三个黑人士兵就有一个英勇牺牲。历史证明，美国黑人奴隶制的废除，正是美国广大人民不怕流血牺牲、前赴后继、坚持斗争的结果。约翰·布朗就是这个伟大革命斗争造就的一个英雄人物，是这一斗争的最杰出的代表之一。

二、约翰·布朗的反奴隶制思想和革命业绩

约翰·布朗于1800年5月9日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一个贫苦白人农民家庭。他的祖父是一位军人，在独立战争中为美国的独立和自由献出了生命。他的父亲欧文·布朗是一名坚定的废奴主义者，还在约翰·布朗幼年时，欧文已是俄亥俄州“地下铁道”的组织者之一。欧文经常说：白人无权独霸世界和统治其他种族；美国把一部分人从这里赶到那里，使他们无家可归，把一部分人不当人，早晚要为此付出代价。他和约翰·布朗常常冒险帮助逃亡奴隶。他们的家成了“地下铁道”的一个“中转站”。具有革命传统的家庭的教育和熏陶，以及少年时亲眼目睹黑人奴隶横遭毒打的惨状，很早在布朗的心中埋下了反对压迫和奴役的种子。艰苦的垦殖生活的磨炼，渐渐形成了布朗坚忍不拔的精神。因为家境贫困，布朗

上学的时间很短,但经过勤奋自学,他阅读了许多有关革命斗争的书籍和人物传记。他对十八世纪美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十分熟悉,把《独立宣言》、《人权宣言》熟记在心。同时他也看到资产阶级所谓“人人自由平等”的口号在美国并没有得到实现,南部几百万黑人弟兄被剥夺了一切自由和权利,仍在受苦受难。美国历史上黑人解放斗争的光荣传统和奴隶起义领袖的英雄事迹,使他受到极大的鼓舞。在他看来,领导黑人奴隶起义的丹马克·维西,是比华盛顿更伟大的人物。贫苦农民出身的布朗,自然也渴望自由土地。在南部奴隶主同北部自由农民争夺西部土地的斗争过程中,布朗逐渐认识到只有同奴隶制坚决斗争,才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

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重新高涨起来的废奴运动,遭到反动势力的疯狂镇压。1837年11月,伊利诺斯州的废奴主义报刊发行人伊莱贾·洛夫乔伊惨遭蓄奴派暴徒杀害,印刷所被捣毁。洛夫乔伊是个非暴力主义者,但是奴隶主并没有因此而放过他。这件事对布朗震动很大。他在声讨奴隶主杀害洛夫乔伊罪行的一次集会上举手宣誓:“从现在起,我要把我的生命献给摧毁奴隶制的事业。”蓄奴派的暴行使他认识到:必须以革命暴力对抗反革命暴力。1839年,他领着家人庄严宣誓,要“用暴力和武器”对奴隶制积极作战,为黑人解放事业奋斗终生。这是约翰·布朗反奴隶制思想的重要发展阶段。

布朗既怀有崇高的理想,又是一个脚踏实地的实践家。在他确立了暴力革命的思想之后,就为武装起义进行了长期的准备工作。他认真调查了美国黑人奴隶的历史和现状,研究了美国和海地黑人奴隶起义的历史,同时也利用去欧洲出

售羊毛的机会实地考察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历史上的人民游击战争的状况。他还为建立反奴隶制的武装力量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为了反抗奴隶主寡头集团用武力推行逃亡奴隶法，1851年1月他在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建立了黑人武装自卫的战斗组织——美国基列人同盟，这是他组织黑人开展武装斗争的第一步。在他亲自起草的同盟章程中，明确提出了“团结就是力量”的战斗口号，并号召每个成员都要紧握手中枪，同敌人战斗到底。

在1854—1858年堪萨斯斗争中，布朗组织并领导了一支游击队同奴隶主的反动武装力量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这场斗争对他的政治和军事思想的发展发生了极大的影响。布朗在堪萨斯面临着双重的战斗任务。一方面，他面对着南部奴隶主的猖狂进攻，为保卫堪萨斯的自由而战；另一方面，他对以堪萨斯自由州运动的某些资产阶级领导人的妥协主义路线，开展不调和的斗争。在斗争处于低潮时，布朗率领他的队伍在波塔瓦汤米处决了五个蓄奴派歹徒，激发了堪萨斯和全国人民的斗志。由于具有明确的奋斗目标，严明的纪律，高昂的士气，布朗指挥的游击队往往能够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战胜优势的敌人，例如，在奥萨瓦汤米一役胜利地抗击了比自己多十倍的敌人，“奥萨瓦汤米的布朗”从此闻名全国。布朗开展的人民游击战争，对捍卫堪萨斯的自由作出了重要贡献。

1858年5月，经过一系列准备工作，布朗在加拿大肯特县城查达姆召开秘密会议。会上成立了黑人和白人联合战斗的革命组织，选举了布朗为总司令。会上通过了布朗为未来的革命政府起草的《临时宪法》，准备在起义胜利的地区实施。